生機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公告

生機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名額 3 名，本系服務學習活動內容詳如附件，即日起開放申請，115/8/28(五)截止，意者請洽農機館 215 室李桂芝小姐。

◎ 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，應具有下列條件，始得申請：

（一） 具有**中華民國國籍**或**僑生**。
（二） **非在職生**。
（三） **本籍生**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。但符合以下特殊情況，得提出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：
1. 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，影響家庭收入。
2. 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。
3. 單親家庭。
4. 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。
5. 經學習單位晤談，認定確有經濟困難。

（四） 僑生由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認定。
（五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.70 以上。

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)

註：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，已消過者除外。

◎ 本系遴選辦法：

（一） 有意申請同學**先至學生生活獎助金申請系統填寫個資及專長**，表達參與意願。
（二） 根據適合身分**填寫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書**，檢具

1.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
2. 金融單位(郵局、玉山或華南銀行)存摺封面影本
3. 114 年度父、母及本人之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（已取得政府單位核發之 115 年度低收入戶／中低收入戶／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（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）之同學，因公所已完成家戶所得查核，僅需檢附該有效證明文件，無須再提供 114 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）
4. 3 個月內的戶籍謄本
（學生/配偶與父、母不同戶籍者須分別檢附，倘父或母不在世或已離異，則請檢附在世者或監護人即可）
5. 114-2 學期成績單

請於 115/8/28(五)前送至農機館 215 室李桂芝小姐。
依申請文件，經**導師工作委員會**遴選作業決選之。

參考辦法：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」
網址：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/CMS/Page/184